

萧市监四处字〔2022〕284号

本文书一式_____份，_____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

括鹿肉（25%）和鹿肝（5%）、“全价鹿肉配方犬粮（生骨肉冻干）”的原料组成包括鹿肉（28%）。上述两款产品注册商标均为帕特，商标持有人/全国总经销公司均为当事人，产品系当事人委托山东科乐宠物食品有限公司生产，产品原料（包含梅花鹿）由山东科乐宠物食品有限公司提供，外包装袋由当事人提供，两款产品的外包装袋上标注的原料组成、添加剂组成等内容与当事人网店销售页面的图片宣传一致。2022年1月13日，举报人向本局举报反映当事人对上述两款产品的成分作虚假宣传，并提供了上述两款产品其通过当事人天猫网店购买送检后的检验报告两份（检验报告编号分别为 SH0J21062405001 和 SH0J21062407001），两份检验报告中“鹿源性成分”的测试结果均为未检出。2022年3月3日，当事人向本局提供了上述两款产品的检验报告（编号分别为 A2220032151101001C 和 A2220032151101002C），送检日期均为 2022 年 1 月 24 日，其中“梅花鹿源性成分”均为检出。2022 年 7 月 15 日，本局将举报人提供的两款当事人产品[品名为全价鹿肉配方犬粮（生骨肉冻干）的生产日期为 2021.06.25、净含量为 40g/袋、数量为 4 袋；品名为全价鹿肉配方猫粮（生骨肉冻干）的生产日期为 2021.06.25、净含量为 40g/袋、数量为 6 袋]和当事人提供的两款产品[品名为全价鹿肉配方犬粮（生骨肉冻干）的生产日期均为 2021.09.22、净含量分别为 40g/袋和 320g/袋、数量各为 2 袋；品名为全价鹿肉配方猫粮（生骨肉冻干）的生产日期为 2021.10.21、净含量为 200g/袋、数量为 2 袋]寄送往浙江省检验检疫科学技术研究院进行“梅花鹿鹿源性成分项目”检验检测，经检验检测，上述产品的检测结果均为“检出梅花鹿 DNA”。2021 年 8 月 13 日，当事人与**（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签订服务合约，约定由**（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艺人陈**为当事人运营的“帕特”品牌产品进行广告代言，约定广告代言的期限为一年，广告代言费用为 6500000 元人民币（含税）；另当事人与北京未来境界摄影工作室就陈**代言当事人品牌产品广告片拍摄及制作事项签订有拍摄协议书，约定由北京未来境界摄影工作室负责拍摄及制作，共支付费用 340600 元（含税）。拍摄制作完成后，当事人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在天猫、抖音、小红书、微信公众号、新浪微博等平台均宣传陈**代言其“帕特”品牌产品，内容包括视频加配文“作为资深铲屎官

的帕特代言人陈**，无论猫狗吃的宠粮、冻干还是罐头和零食，都会选择帕特[心]”；陈**也在新浪微博发布有“帕特生骨肉宠粮，科学健康的8:1:1配方，精准还原猫犬原始饮食习惯”等图片及文字广告宣传当事人产品，且据当事人陈述，陈**实际有使用其产品喂食宠物。至2022年1月20日本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后当事人即下架全平台所有关于陈**代言宣传视频，后一直未重新上线，也未继续宣传，且其与**（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到期后未再续签。当事人邀请陈**代言其品牌产品的广告费用支出包括代言费和拍摄制作费，两项合计总的广告费用为6840600元。以上违法事实，有证据如下：证据一：浙江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举报单及相关举报材料，证明案件来源情况；证据二：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证据三：现场笔录及电脑截屏记录，证明现场检查情况；证据四：询问笔录及视频、微博及小红书宣传页面截屏和宣传视频、当事人与**（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服务合约、当事人与北京未来境界摄影工作室拍摄协议书、服务费支付记录，证明当事人邀请代言人为其产品作推荐证明的事实及服务费用支付情况；证据五：本局协助调查函及杭州市萧山区农业农村局回函，证明当事人的产品为宠物饲料；证据六：当事人提供的其委托加工厂家原料购入上家资质、购入验收记录、成品检验报告，证明其产品原料包含梅花鹿鹿肉；证据七：本局根据举报人及当事人提供样品的送检记录及检验报告，证明举报人及当事人提供样品均含有梅花鹿鹿源性成分。本案调查终结后，本局于2022年10月10日已就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依法告知了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要求举行听证。本局于2022年10月31日举行听证，听证中当事人提出如下理由：一、广告代言费650万元不应作为广告费计算，其广告制作费、发布费另有计算为34.06万元，应当以34.06万余元作为广告费处罚基数；二、企业现仍处于开拓市场阶段，经营不易，过百万的处罚会严重影响企业生存，希望能再次减轻额度。本局经复核讨论后认为：根据当事人提交的证据以及情由，主持人结合国家支持大学生、年轻人创业以及当前疫情关头，政府疫情期间“六保、六稳”工作需要，鉴于当事人系初次违法，

视频上架时间较短，及时下架整改，并能积极配合执法部门调查，且当事人通过邀请代言人提升的营业额、取得的违法所得均不显著，故采纳当事人部分意见。本局认为：根据举报人提供的检验报告、当事人提供的检验报告和本局在举报人及当事人提供样品后送检的检验报告综合考量，应认定当事人的上述两款产品含有梅花鹿鹿源性成分，故其虚假宣传行为不成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一条第（二）项“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二）利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技术推广机构、行业协会或者专业人士、用户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陈**使用并代言“帕特”产品的行为符合该项的规定，即以用户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陈**系以明星身份为当事人产品作推荐和证明的用户，故当事人邀请陈**使用并代言其产品的行为违反了上述条款规定，属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鉴于当事人系初次违法，视频上架时间较短，且其及时下架整改，且当事人通过邀请代言人提升的营业额、取得的违法所得均不显著，违法行为产生的实际危害后果较轻微，当事人能积极配合执法部门调查，符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中“三、行政处罚裁量权的适用规则（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2）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规定，故决定对当事人减轻处罚。综上，经研究决定：对当事人处罚款人民币 960000 元。当事人应在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携带《浙江省（萧山区）政府非税收入缴款单》，将罚没款缴至代收机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或者根据《浙江省（萧山区）政府非税收入缴款单》载明的缴款方式，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局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金额最多不超过罚款金额）；（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杭州市

萧山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11 月 15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11 月 15 日

本文书一式_____份，_____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